

开展教育领域专项整治心得体会 学校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用5篇)

当我们经历一段特殊的时刻，或者完成一项重要的任务时，我们会通过反思和总结来获取心得体会。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开展教育领域专项整治心得体会篇一

县教育局成立教育领域干部人事工作专项整治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成员：

- 1、违反任人唯贤原则，任人唯亲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违规提拔任用干部的；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谋取利益、收受好处的。
- 2、在教师选招、调动以及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工作中，不公正，暗箱操作，捞取利益的。
- 3、对干部教师在编不在岗视而不见，缺乏监管，纵容“吃空饷”、无病装病和小病大养现象的。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10日至3月31日）

组织教职工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相关规定、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事业单位人事管

理相关规定，让干部人事工作相关规定深入教师心中，使教师能依法从教、依法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二）专项整治阶段（4月1日至8月31日）

1、自查自纠。各校对照干部人事工作相关规定，在校内、镇内就以下情况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一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面：着重查找有无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违规提拔任用干部现象，对发现违反规定的要逐级上报；二是教师选招、调动以及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方面：着重查找违规招聘工作人员、教师调配不合理或暗箱操作、职称评聘不公正、评先评优不客观现象，对存在上述情况的，能自行纠正的要立即纠正，不能纠正的’要逐级上报；三是清理教师不在岗方面：重点整治在编不在岗、吃空晌、无病装病和小病大养现象，发现一例，立即上报处理，对监管不严、包庇纵容的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2、专项督查。对学校自查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查看会议录、课程表等原始资料，着重督查干部选拔任用是否保障广大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招聘工作人员、教师调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职称评聘、评先评优是否做到客观公正，有无对在编不在岗视而不见，缺乏监管，纵容“吃空晌”、无病装病和小病大养现象。

3、销号整改。对各单位上报的问题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做到落实一件，销号一件。

（三）建章立制阶段（9月1日至12月底）

1、建立责任追究制。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干部人事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现象隐瞒不报、整改不到位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完善规章制度。各校要依据干部人事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扬民主，抓紧修订相关制度，健全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彻底铲除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从教环境。

1、开展自查自纠。干部人事工作涉及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各校要切实增强责任感，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广泛征求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坚决及时纠正。

2、明确工作职责。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干部人事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现象隐瞒不报、整改不到位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完善规章制度。各校要依据干部人事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扬民主，抓紧修订相关制度，健全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彻底铲除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有效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教育人事工作环境。

开展教育领域专项整治心得体会篇二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整治的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关于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成为人民群众拥护的民心工程，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针对民生政策落实特别是民生项目资金使用中的突出问题，整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全力与腐败斗争，构建保障民生的廉洁防护墙：安全网。

（一）扶贫工作是否到位，不走过场。检查是否存在扶贫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按时到位扶贫，出工不出力，贫困户的基本情况不了解，国家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措施不精准，弄虚作假等问题。

（二）资助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发放现象。检查是否存在贫困生资助、国家助学金发放等惠民政策落实过程中，违反原则，拉关系、讲人情、打招呼、跑门路，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虚领冒领，漏发、错发等问题。

（三）教师是否有偿补课、兼职。检查教师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安心教书育人，不专心研究教学，心存侥幸，从事有偿家教，开办补习班或第二职业，个人从中牟利，特别是课上不讲课外讲，唆使、暗示、动员、强迫学生参加辅导班等问题。

（四）财务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检查是否存在学校商店承包不招标，大宗购物不进行询价招标，办公用品不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备案，非税收入不按时存入账户或作账外账进行管理，财务不按时公开，乱收费，强迫学生统一订购校服、购买保险、课外辅导资料等问题。

（五）工程项目资金是否规范管理。检查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违规操作，以权谋私，项目工程该招标的不招标，对国家下拨资金进行截留，偷工减料，夸大虚报工程项目资金，对国家下拨项目设备使用、保管不到位，特别是均衡发展项目配套设备的使用、保管不到位等问题。

（六）控辍保学工作是否扎实。检查学校是否存在不关注学生身体和心理健康发展，擅自更改作息时间和课时安排，过大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辱骂学生，对学困生进行变相劝退，对学生劝返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敷衍了事，瞒报虚报辍学学生人数等问题。

（一）严肃扶贫纪律。制定扶贫工作职责清单，对标对表开展扶贫工作履职情况自查，对教育系统干部扶贫工作进行抽检，对于在扶贫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干部职工严肃查处，绝不姑息，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严格落实惠民政策。秉承“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资助工作理念，抓住评审、公示、发放三个关键环节，切实做到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开展资助工作审查，加强运行监管，严把受资助人员的确定关和公示关，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所需之民。同时将资助工作与精准扶贫工作紧密结合，加强与县扶贫攻坚办联系，教育线与政府线双线联动，共同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校就读情况，建立档案，做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寄宿生人人享受国家扶贫资助政策，不落一户。

，组织宣誓承诺。到学校进行检查摸底，对发现有偿补课和其它违规兼职的教师进行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四）严审学校财务收支。在招投标等事项上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手续。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坐收坐支。所有收入必须及时全额入账，收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到学校进行财务审计，重点查处虚开发票报销，违规公款吃喝，巧立名目中饱私囊等问题。

（五）严管工程项目资金。加强对各工程项目进行跟踪、监管。加强与发改、住建、国土等部门的沟通，通过前期工作前期做，倒排工期促进度，定期召开项目促进会等方式，合力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把好工程的验收关，对竣工项目进行审计，对已验收的项目进行回访。

（六）严抓控辍保学工作。加强教师监管，提高思想政治站位，让教师从心里热爱这份职业，从心里关爱学生，从心里敬畏纪律规矩，抓实抓细抓常控辍保学工作。教育局与县残联对接，学校与镇村委会对接，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登记

和组织入学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通过“千名教师访万家”“月查周报”“完善关爱体系”“强化学籍管理”等多种方式，深入排查，努力做好学生的复学劝返工作。

（一）动员部署（7月）

组织召开各镇（街道）中心小学、中学，县直属学校校长会议，明确工作重点，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本次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自查自纠（8-9月）

聚焦本次整治的重点任务，深入查摆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各类问题，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落实工作责任，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自查自纠结束后，要召开专题会议，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制定相关工作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形成自查报告，并于9月25日前将自查报告和自查汇总表上送教育局监察室。

（三）监督检查（10月）

对各学校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指导学校完成各项工作，杜绝“上面决定多落实少，布置多检查少，号召多追究少”现象，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四）落实整改（11月）

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对整治工作不扎实、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配合以及整治工作启动后出现顶风违纪问题，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也要追究领导责任，力求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五）建章立制（12月）

以本次整治工作为契机，根据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从教育、制度、监督等方面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查找制度层面存在的漏洞，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刚性执行，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并于12月24日前将整改报告及相关制度上送教育局监察室。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责任落实贯穿始终。要高度重视教育系统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规矩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把专项整治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不敷衍了事，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

（二）加强督查督办，把督导检查贯穿始终。教育局组成督导检查小组，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学校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落实整改，推动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加强经验总结，把推进工作与总结提升贯穿始终。各学校要注重加强专项整治阶段性总结，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及时研究出解决的办法和防范措施，梳理总结好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建立长效机制。

开展教育领域专项整治心得体会篇三

为做好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根据《自治区x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x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分解方案》要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x局始终把民生工程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民生工程任务进一步细化。一是健全机构，强化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将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x----

-局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强调相互之间协作，在思想上形成共识。二是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召开局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局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责任人。三是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制定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整改的内容、方法和问题的处理都做出了明确规定，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目前对2016年农机驾驶培训进行清查，发现该培训补贴发放与实际培训合格人数不相符的情况，经核实，对违规发放x人****x元培训补贴进行追回。

2017-2019年度---培训涉及的26个项目13家实施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对照□****x-----局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下发整改清单，将存在问题一一列出，并限期整改。

对2017-2019年度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如：保安员、中式烹调、刺绣等工种进行分组、分年度、分工种，逐个排查，入户走访，此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一□****x审批设立的职业培训机构资质不达标问题。对照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条件，对****x-----局审批设立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x家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培训场所、实训设备、教师资格、教材、教学大纲是否符合要求。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此培训机构实训设备不够齐全，相应的培训工种设备不全，达不到3-5人一台实训设备，责令限期整改。

（二）培训合格率不高问题。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检查培训过程中教师、教材、设备均符合条件，学员考勤管理、理论授课和实训实操时间均已达标，授课内容齐全。结合当前培训工作实际，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培训时农民群众均为闲

暇时节；二是培训后有的农民需要外出务工；三是有临时工作，综上所述均为造成，培训合格率不高的原因。

（三）虚报人数、冒领骗取培训补贴资金问题。经检查核对往年培训人员名册并实地走访□****x无虚报人数、冒领骗取培训补贴资金问题。

（四）主管部门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问题□****x-----局不定时对职业培训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跟班人员，将在后期的培训工作中及时改正，如：签到不及时的情况，要求工作人员及时督促进行签到；培训中临时有事离开的情况，要求工作人员对临时要离开的农牧民进行劝说，可以先参加培训的尽量参加培训，如有急事必须离开的，要求尽快返回参加培训，若未返回人员在下节课或第二天的课堂上，对其进行强化学习，或讲解、观摩几人实操后，进行操作，使其达到同等水平。

一是实地核实过程中，培训学员参训情况记录不准确。

二是个别培训学员未取得相应证书，致使后续参训积极性不高。

（一）加大工作力度，营造整改氛围。鼓励当地农牧民群众向****x反映各类领域有关民生问题，促进整治工作进度。

（二）全面整治，做全覆盖。集中力量，对****x所管辖领域进行地毯式排查，对问题逐个进行整改，做到不留死角。

开展教育领域专项整治心得体会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实***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的工作要求，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制定印发的《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集

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市局关于整治食品药品安全聚焦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围绕农村食品市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学校食堂、食品加工黑作坊黑窝点等五个重点，及时组织安排，制定方案，研判问题，着力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四个最严”要求贯穿到食品药品监管全过程，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食品药品消费安全。

一是责任传导。分局成立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集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召开了工作安排会、推进会及专题会议，将监管责任层层落实到执法一线。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台账管理。按照整治任务安排，认真开展全行业、全方位“网格化”摸排，精准查找民生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部纳入整治范围。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对列入台账的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措施、目标要求、推进计划、整改时限等内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由单位主要领导督导调度，促进了各项重点工作及时有序推进，保证了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三是宣教引导。在专项行动过程中，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和突发事件应对等内容，对从业人员、行业协会、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负责人等进行了食品药品安全法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素养。

四是检查督导。以业务科室牵头、各市场监管所实施，集中围绕中药饮片、校园周边小食品、文化用品、物业公司、医疗机构收费等涉企收费、短斤少两、大气环境等开展专项整治，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对“黑工厂”“黑窝点”拉网式排查，并不断开展整改“回头看”，对立案查处或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经营户进行二次检查或者不定时突击检查，确保经营

户能够一次性整改到位。同时督促经营户开展自查自纠，盘点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围绕餐饮环节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清查过期食品，确保不进、不存、不销过期食品。

五是制度疏导。进一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及时制定了学校负责人配餐制度、临期食品处置制度、过期食品处置制度，完善了中药饮片购进验收记录、清装斗、养护等各项制度，定期开展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校验制度，要求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截止目前，分局在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环节共出动执法人员878人次，查处食品违法案件39件，涉案金额达22.75万元；食品专项抽检1727批次，检测合格率为98.6%；食品快检总批次2388个批次，检测合格率为93.9%，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检查19次，查处非法渠道购进药品5起，使用过期医疗器械1起，经营过期医疗器械1起；开展物业公司违规收费问题1起，退回多收费用6.47元；查处医疗机构违规收费1起，没收非法所得5万元；开展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查30次、燃油专项抽检5次、民用煤专项抽检20次，查处假冒侵权案件7起，产品质量不合格案件24起，查处无照经营14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3起，取缔食品加工黑作坊1家。处理分局及各市场监管所的来电来访及石嘴山市议政网舆情投诉114起，受理12315投诉1580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55万元。

开展教育领域专项整治心得体会篇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整治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十届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根据松山区教育局《松山区教育系统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十九

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十届纪委五次全会和松山区教育局《松山区教育系统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针对民生政策落实特别是民生项目资金使用中的突出问题，整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全力与腐败作斗争，构建保障民生的廉洁防护墙、安全网。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紧盯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整治和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校实际，重点整治和查处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中存在的下列问题：一是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部分教师不遵守职业道德，不安心教书育人，不专心研究教学，抵不住诱惑，目无法纪，心存侥幸，从事有偿家教、办班补习或第二职业，个人从中牟利，给家长增添负担。尤其要整治和查处课上不讲课外讲，唆使、动员、暗示、强迫学生参加辅导班问题；二是乱收费乱订资料、推荐托班、辅导班。收费公开不到位，搭车收费、巧立名目乱收费。通过统一或变相统一征订教辅资料，强令或变相强迫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资料，变相收取费用，推荐托班、辅导班，个人谋取私利，增加学生负担，引发家长不满；三是从教不廉洁不公正。“人情关系”思想严重，利用职务之便，借入学、转学、分班、调座次等时机，“倒扒皮”或搞“关系班”、“人情位”，接受家长礼品礼金、宴请馈赠，请托家长办事。受利益驱使，对“关系生”关爱有加，多有照顾，对其他学生特别是学困生缺乏爱心，不管不问；四是落实惠民政策中的违规问题。在贫困生资助、国家助学金发放等惠民政策落实中，违反原则，拉关系、讲人情，打招呼、跑门路，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资金、优亲厚友、处事不公。尤其是克扣学生资助款，或借给学生办理资助，唆使家长宴请、收取所谓操心费等；五是“三务公开”不到位。“三务公开”程序内容不规范，公开时间不够及时，许多本应定期公开的内容被人为拖延，丧失了公开的时效性，或内容不够全面，对群众意见的“热点”问题遮遮掩掩，避重就轻；六是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管理混乱，不严格执行财经纪

律及中央八项规定，不定期进行财务公开，大宗物品采购及工程建设该招标的不招标，造成单位学校财产损失或贪腐现象，给教育发展带来严重影响；七是工作失职渎职。由于个人工作失误，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由于单位管理不严，造成存有吃空饷和大面积庸懒散现象，在工作中履责不力、监管不严、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盲目决策、弄虚作假、脱离实际、滥用职权、办事不公、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给单位和系统造成重大恶劣影响；八是各类教育违规行为。不关注学生身体和心理健康，擅自更改课时安排和作息时间，过重加大学生课业负担。强制或变相统一要求学生和家长购买商品或接受营利性商业服务。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等。

通过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使我校民生政策落实得更好，民生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得到有效查处，人民群众、学生对民生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健全民生工作机制，职责定位更加规范准确，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保障更加有力。

（一）开展自查自纠（5月15日前）。聚焦本次整治的重点任务，深入查摆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类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落实工作责任，边查边改、立查立改。自查自纠结束后，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总结，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教师管理、督查检查、问责处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形成自查报告。

（二）深化专项整治（5月31日前）。按照重点整治任务事项，逐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组织宣誓承诺。通过召开家长会、学校开放周、家长电话抽测、学生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求家长和学生意见建议，了解本校教师是否存在有偿家教等违规行为。落实好周末及

节假日值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肃处理。

2. 坚决治理教育“三乱”。学区和基层校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另立名目、超标准收费；严禁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手段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严禁学校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或班委会等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接受有偿服务或强制收费行为；严禁统一或变相统一组织学生征订规定范围之外的教辅资料；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所有收费行为实施前，学校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家长；严禁学校、教师推荐托班、辅导班。

3. 严肃整治吃拿卡要行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要加强行风建设，加强师德教育、廉政廉洁教育，严肃纪律规矩，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堵塞各种问题关口，提高工作透明度，确保干部教师都能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各方面监督作用。

4. 严格落实教育惠民政策。秉承“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资助工作理念，抓住评审、公示、发放三个关键环节，切实做到资助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要关口前移，跟踪督查，加强运行监管，重点把好受资助人员的确定关和公示关，维护资助政策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和不正之风。学区中心校将配合教育局对惠民资金使用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对虚报套取、克扣冒领、贪污挪用、徇私舞弊等行为，从严查处、严肃问责、公开通报。

5. 进一步规范“三务”公开工作。凡是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规定允许公开的内容和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必须按程序及时予以公开，切实解决“三务”公开不透明、不到位、不全面、不及时等问题。

6.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在招投标等事项上严

格按规定履行手续。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坐收坐支。所有收入必须全额入帐。收费必须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程序或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

7. 从严规范办学和从教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规范办学行为和从教行为有关规定，以人为本，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和长远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强化师德考核，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纪律约束，织笼子、架红线，杜绝各类教育违规问题发生。

（三）严肃查处问责。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学校和教师违规违纪问题，将严肃问责。涉及问题严重的将上报教育局，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坚决予以查处。同时，实行“一案双查”、“责任捆绑”，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严肃直接领导的责任。

（四）完善长效机制。要从教育、制度、监督等多个方面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查找在制度层面存在的漏洞，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刚性执行，加强廉洁自律，逐步健全工作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教育系统开展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直接抓、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分工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落实情况要全程留痕、可追可查。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要向全体教职工公开。

（二）加强督导执纪。党小组要真正把管党治党责任体现在专项整治工作中，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学校成立检查组深入班级和社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治工作不扎实、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配合、自查自纠不认真、问题线索调查不彻底，走过场、搞形式、做表

面文章，以及整治工作启动后出现的顶风违纪问题，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也要追究领导责任。对发现违规违纪的重大问题线索要上报教育局，力求整治工作取得实效。